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桥云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作为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桥云：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渝农商行（601077）独立董事、华西证券（002926）独立董事和帝欧水华独立董事。兼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三）换届情况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 年 7 月 10 日，本人在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为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会6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

在参加董事会方面，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在参加股东会方面，本人均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桥云	11	11	2	9	0	0	否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6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参加会议1次，实际参加会议1次，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 (2) 审计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参加会议5次，实际参加会议5次，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基于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对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等议题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拟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等专门人员和部门协助我们履行职责。

### **(七)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

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交流近期市场及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动态、面临的挑战及下一步的战略规划。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5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经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预留份额授予方案，认为公司本次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授予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系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变更募集资金**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全面审核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桥云

2026 年 4 月 27 日